

宁夏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宁继发〔2017〕22号

关于举办2017第20期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建筑工程专业课培训班的通知

区各市、县（区）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2017年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》（宁人社函〔2017〕137号），宁夏继续教育学院承接“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建筑工程专业课”培训任务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课程

《2015至2017年建筑业新规的对比分析》《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规范解读》《高大模板安全专项方案编制及审核》。

二、培训形式

采取专家授课、专题研讨相结合的教学方式进行。

三、参加人员

全区各市、县（区）企事业单位需要参加建筑工程专业课培训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务必在11月16日前完善报名手续。受理网上报名、微信公众号报名、电话报名和现场报名，所有报名者只有缴费后报名生效。

四、时间及地点

培训时间：2017年11月17日至11月24日。

培训地点：宁夏文化馆（银川市民族南街85号）。

五、学时登记

学员修完规定课程考核合格者，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通过后，在宁夏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登记42学时，作为个人职称申报及评审的依据。

报名咨询：银川湖滨东街77号，电话0951-6715566，
关注微信公众号【宁夏继续教育学院】。

